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邱宜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qe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1000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B000815_1_2616273724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（113）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
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業將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達成率」列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於本年1月11日以總處綜字第1131000168號函知在案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本年度業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申訴管道／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等18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，請配合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及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相關法定事項內涵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各該法規主管機關釐清，俾利推動落實。
- 三、本總處將於本年9月通函調查前開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推動情形，相關資料正確性將列為平時考核之參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